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嘉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彰律師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朕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丁宜良間因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